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福田区小江江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胡剑峰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

【2025】677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胡剑峰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6339.08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小江江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支付申请人胡剑峰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11月9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51199.92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胡剑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